

风险提示:

投资有风险, 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等信息。

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, 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, 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。

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。

本公司将恪守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。

注意事项:

- 1、根据所申请业务需要, 申请人在办理交易类业务时或需提供以下材料:
 - 填妥的本申请表, 一式两联;
 -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(当日同时新开户申请人可免提供“基金账号”);
 - 机构经办人或个人委托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填妥的《授权委托书》;
 - 用于认/申购业务资金划款的银行账户凭证原件;
 - 申请“撤单”需提供拟撤单的原始交易申请单据。
- 2、“业务类型”栏每表只能选填一项, 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可填写多份本表。
- 3、“业务类型”选择“其它”时, 另于“备注”栏注明即可, 其它无需填写。如, 非交易过户。
- 4、认/申购资金顺延, 请于 T+5 个工作日业务受理结束前, 确认已将交易资金全额划入我公司直销账户(下附); 则资金实际到账日即为交易申请日。过期, T 日申请将视为自动取消。
- 5、“基金转换”申请仅限于我公司旗下管理的, 同在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产品间提交。
- 6、“转托管”申请仅限于同一基金账户的该基金产品的不同销售机构间提交。
- 7、“分红方式”未提出变更申请的, 均默认为“现金分红”。
- 8、“撤单”栏只填写拟提请撤单的原申请单编号(24位)即可, 同时向柜台提供原申请单备案。
- 9、柜台受理“撤单”申请仅限于同日提交的拟撤消交易申请。
- 10、标有“*”项的表示交易申请初始时的默认状态。
- 11、本公司暂不受理“份额指定”, 按份额入账顺序, 赎回和基金转换为“先进先出”, 转托管为“后进先出”。
- 12、业务受理完成, 请申请人确认本表下方“公司打印”栏所示各项内容。
- 13、本表仅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申请人的交易类业务, 并不表示本表一经填写完毕即表示业务申请成功, 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确认为准。
- 14、申请人可于 T+2 个工作日(含)以后, 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、客户服务电话、网站等方式, 查询所提交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- 15、本表一式两联, 请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; 选择项请在“”内以“”表示, 非选择项请以正楷书写清楚; 错误重填, 涂抹无效; 业务受理完毕双方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各执一联, 每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

户名:
开户行:
账号: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7008880 010-58351998

客户服务邮箱: services@hsfund.com

公司网址: www.hsfund.com

公司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, 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

邮政编码: 100034